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第四十六批集中招标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第一批辅机设备
(第二部分) 及第二批辅机设备
招标公告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上海漕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立项情况：已立项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施工现场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范围
项目整体进度：26 个月

2.2 招标范围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要求	信息技术服务费（元）
1	DNYZC-2024-08-01-059-01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除氧器设备采购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共采购 2 台套除氧器设备(含除氧器本体、内部管道、阀门、保温固定材料、热工仪表、和其他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2025 年 8 月前完成#3 机组除氧器供货，2025 年 10 月前完成 #4 机组除氧器供货（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1000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要求	信息技术服务费(元)
			求)		
2	DNYZC-2024-08-01-05902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高压加热器设备采购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共采购 2 台套高压加热器设备(含 8 台全容量卧式单列蛇形管高压加热器、2 台外置卧式 U 形管蒸汽冷却器、阀门、保温固定材料、热工仪表和其他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2025 年 8 月前完成供货(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1000
3	DNYZC-2024-08-01-05903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给水泵汽轮机设备采购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共采购 4 台套 50%给水泵汽轮机。自进汽门进口反法兰及附件到凝汽器给水泵汽轮机排汽接口止(对于外切换给水泵汽轮机,还应包括液动隔离阀、液动调节阀及配套喷水阀门组、安全阀),包括本体的疏水(含支吊架或支撑、保温设计及供货)、轴封(含支吊架或支撑、保温设计)、润滑油管路(含支吊架或支撑)和本体内部的管路和附件及连接件(含台板、垫铁等)及所有测量及控制、调节(MEH)系统、监视仪表(MTSI)和保护系统(METS)(含主给水泵的保护、振动监视仪表)等。并提供配套排汽真空蝶阀(包括前后反法兰及其附件),膨胀节,排汽管路(含支吊架或支撑、检修人孔、大拉杆、三通及封头、大气安全阀、排汽减温水喷嘴(含滤网)及阀门和控制系统等)(为防止管道冲击和便于阀门开启,真空蝶阀要求配供旁路管道及相关阀门)。投标方应提供接口的反法兰和连接附件。(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3 机组给水泵汽轮机供货,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4 机组给水泵汽轮机供货(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1000
4	DNYZC-2024-08-01-05904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送风机设备采购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共采购 4 台套送风机,风机本体(不限于):进口风箱、机壳、中间轴(如果有)、扩压器、转子(包括叶片、	#3 机组交货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机组交货时间 2025 年 10 月(详见第二卷第	1000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要求	信息技术服务费(元)
			叶柄、轮毂、主轴等)、主轴承箱、联轴器及联轴器保护罩(风机侧和电机侧各一件)、液压调节装置、制动装置、风箱放水管及阀门。配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连接投标方供货范围内设备之间(电缆两端均是投标方供货的设备)的所有电缆,包括动力电缆、信号电缆、控制电缆,均由投标方设计并供货。(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五章供货要求)	
5	DNYZC-2024-08-01-05905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一次风机设备采购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共采购 2 台套一次风机,风机本体(不限于):进口风箱、机壳、中间轴(如果有)、扩压器、转子(包括叶片、叶柄、轮毂、主轴等)、主轴承箱、联轴器及联轴器保护罩(风机侧和电机侧各一件)、液压调节装置、消音器、制动装置、风箱放水管及阀门。配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连接投标人供货范围内设备之间(电缆两端均是投标人供货的设备)的所有电缆,包括动力电缆、信号电缆、控制电缆,均由投标人设计并供货。(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3 机组交货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机组交货时间 2025 年 10 月(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1000
6	DNYZC-2024-08-01-05906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引风机设备采购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共采购 4 台套引风机,风机本体(不限于):进口风箱、机壳、中间轴(如果有)、扩压器、转子(包括叶片、叶柄、轮毂、主轴等)、主轴承箱、联轴器及联轴器保护罩(风机侧和电机侧各一件)、液压调节装置、制动装置、风箱放水管及阀门。配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连接投标方供货范围内设备之间(电缆两端均是投标方供货的设备)的所有电缆,包括动力电缆、信号电缆、控制电缆,均由投标方设计并供货。(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3#机组交货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机组交货时间 2025 年 10 月(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1000
7	DNYZC-2024-08-01-05907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目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共采购 2 台套 1160MVA 三相一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3 机	1000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要求	信息技术服务费 (元)
		主变压器设备采购	体、双线圈、无载调压低损耗升压变压器，含高压、中性点、低压套管，冷却器系统（及其附件），变压器智能在线监测系统。（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组主变压器供货，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4机组主变压器供货（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8	DNYZC-2024-08-01-05908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脱硫系统EP采购	2×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共采购2台套脱硫系统，以引风机框架外1m出口法兰为界，引风机出口烟道汇合段至吸收塔进口烟道至吸收塔出口膨胀节及膨胀节（含正反法兰），其中包含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烟气系统、SO ₂ 吸收系统、石膏脱水系统、工艺水系统、事故浆液排空系统、脱硫废水排出系统、杂用和仪用压缩空气系统、消防、配套电气系统、仪控系统等设备的设计、供货、调试等及构、建筑物的设计。（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3机组交货时间2025年05月，#4机组交货时间2025年07月（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1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标段名称	专项资格要求
1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除氧器设备采购	1.4.1(1) 投标人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投标人近36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7）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1.4.1(2) 投标人专项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 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 (2)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许可范围需包含 A2 级及以上压力容器制造, 同时具备相应特种设备的设计许可; (3) 业绩要求: 具有近 10 年内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应具有同类设备 2 台及以上且超过 1 年的成功运行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 (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 (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6) 其他要求: 无; 同类设备指: 国内 1000MW 等级火力发电机组管式除氧器。
2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高压加热器设备采购	1.4.1(1) 投标人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 (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为准,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 (含,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 并获得认证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 “黑名单”; (7)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1.4.1(2) 投标人专项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 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 (2)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许可范围需包含 A1 级及以上压力容器制造, 同时具备相应特种设备的设计许可; (3) 业绩要求: 具有近 10 年内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应具有同类设备 2 台及以上且超过 1 年的成功运行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 (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 (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6) 其他要求: 无。 同类设备指: 国内 1000MW 等级火力发电机组高压加热器。

3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给水泵汽轮机设备采购	1.4.1(1) 投标人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为准,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 并获得认证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7)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1.4.1(2) 投标人专项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 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 (2) 业绩要求: 具有近 10 年内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应具有同类设备 2 台套及以上且超过 1 年的成功运行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 (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 (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5) 其他要求: 无。 同类设备指: 国内 1000MW 等级火力发电机组给水泵汽轮机。
4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送风机设备采购	1.4.1(1) 投标人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为准,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 并获得认证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7)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1.4.1(2) 投标人专项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 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 (2) 业绩要求: 具有近 10 年内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至少具有国内 2 台单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等级机组的同类设备供货业绩, 并成功投运一年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 (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 (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同类设备: 国内单机 1000MW 及以上机组送风机。
5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一次风机设备采购	1.4.1(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 (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为准,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 (含,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 并获得认证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 “黑名单”; (7)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1.4.1(2) 投标人专项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 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 (2) 业绩要求: 具有近 10 年内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至少具有国内 2 台单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等级机组的一次风机设备供货业绩, 并成功投运一年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 (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 (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6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引风机设备采购	1.4.1(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 (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为准,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 并获得认证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7)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1.4.1(2) 投标人专项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 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 (2) 业绩要求: 具有近 10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至少具有国内 2 台单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等级机组的同类设备供货业绩, 并成功投运一年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同类设备: 国内单机 1000MW 及以上机组引风机。
7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目主变压器设备采购	1.4.1(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 并获得认证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7)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1.4.1(2) 投标人专项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 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 (2) 业绩要求: 具有近 10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 2 个电厂项目业绩(500kV、机组容量 1000MW 以上的配套的三相一体主变), 且成功运行超过 1 年。(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验收证明

		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5) 其他要求: ①母公司承接由子公司实施、子公司承接由母公司实施或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导致的非中标人自行实施的业绩均不被认可; ②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业绩的, 该业绩均不被认可。
8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脱硫系统 EP 采购	1.4.1(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 (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网站查询为准,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 (含,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 并获得认证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 “黑名单” ; (7)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1.4.1(2) 投标人专项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 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资质及以上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③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业绩要求: 具有近 10 年内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至少具有国内 2 台单机容量 1000MW 等级及以上机组的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湿法烟气脱硫系统项目供货业绩 (不含改造业绩, 不含分包合同), 并成功投运 1 年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 (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 (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

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招标文件价格详见《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中招互连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中招互连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中招互连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0809508。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开标前一周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

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参加开标时请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同一代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 及账号参与开标解密工作）。

6.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 标 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甄金泉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甄金泉

电 话：010-56995329

传 真：010-56995360

电子邮件：292721584@qq.com

（签名） （盖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